杭俊玲与束泽金、未从虎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16780号

原告：杭俊玲，女，1971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熊兆罡，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雷珍，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束泽金，女，1971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。

被告：未从虎，男，1974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。

原告杭俊玲与被告束泽金、未从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李珺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杭俊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雷珍到庭参加了诉讼。被告束泽金、未从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杭俊玲诉称，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。2010年至2013年间，两被告因资金紧张，多次向原告借款共计人民币800,000元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将借款全额支付给被告。2015年2月21日与2015年3月7日，被告束泽金分别向原告出具两张借条，借款利息按每月2%支付，还款日期为借款之日半年后。鉴于在借款期限届满之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两被告仍然分文未还。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1、两被告归还借款800,000元；2、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，自2015年2月21日是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以200,000元为本金，自2015年3月7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以600,000元为本金，均按月利率2%标准计算的利息。

被告束泽金、未从虎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0年至2013年期间，两被告因资金紧张，累计向原告借款800,000元，原告通过现金及转账方式向被告交付借款。2015年2月21日，被告束泽金向原告出具借条1份，载明：“今借到四姐杭俊玲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，借款利息每月按2%支付，还款日期从借款之日半年后还清，同等利息清算一次性付清。”2015年3月7日，被告束泽金再向原告出具借条1份，载明：“今借到四姐杭俊玲人民币陆拾万元整，借款利息每月按2%支付，还款日期从借款之日半年后还清，同等利息清算一次性付清。”嗣后，被告未能归还借款，故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至本院。

另查明，两被告系夫妻关系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、转账凭证等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并经庭审质证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束泽金向原告借款800,000元之事实已由原告提供借条、转账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被告未能归还借款之行为，显属不当，应承担还款责任。原告主张的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两被告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偿付利息损失。现原告主张要求两被告归还借款800,000元并偿付利息之请求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束泽金、未从虎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进行应诉，系其放弃了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束泽金、未从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俊玲借款800,000元；

二、被告束泽金、未从虎偿付原告分别以本金2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2月21日起，以本金6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3月7日起，均按月利率2%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借款利息。

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,090.80元、保全费5,000元，二项合计12,090.80元，由被告束泽金、未从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李　珺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

书记员　房文佳